

合同编号：MY2018-079

## 合 同 书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永兴中心小学

乙方：淮安千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26 日就户外 LED 显示屏设备采购（项目编号：HNMY2018-117）组织询价采购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招标采购中标项目清单

中标通知书

### 二、设备名称：见附表

设备型号：见附表

设备单价：见附表

设备数量：见附表

合同总金额：359760.00 元

大 写：叁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的设备如因生产厂家原因停产或升级的，需有生产厂家书面说明，在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 1 年（厂家特别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换、包修或者包退。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产品的成本价，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维修产品的成本费及相应的人工差旅费。

###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负责将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买、卖两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到乙方合同中所提供的指定账户，甲方不得将合同款转入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账户。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原因导致货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至乙方帐户，乙方有权每天向甲方收取所涉金额的 0.5%滞纳金。

2. 若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每天向乙方收取所涉金额的 0.5%滞纳金（甲方不能提供场地的除外）。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一份、乙方二份、采购人一份，均具有法律效率。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永兴中心小学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2018年9月28日

乙方：淮安千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淮安市施河分理处

帐号：35460 10400 04696

2018年9月28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1号名门广场北区B座1-5，903

2018年9月28日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MY2018-117

淮安千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8年09月26日参加户外LED显示屏设备采购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永兴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户外 LED 显示屏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NMY2018-117

标 段：本项目

成 交 人：淮安千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59760.00 元（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26日

